# **《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承办机构公开比选公告**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拟对《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项目进行比选，兹欢迎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服务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项目。

二、比选内容：完成《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中惠民直补、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等系列活动。

三、比选经费：预算经费在人民币35万元（含35万元）以内。

四、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具有组织全市汽车经销企业参与本次活动的能力；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五、报送文件

参选文件内容如下：

1.机构介绍：参选机构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参选机构介绍、过往业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服务团队人数、业绩、过往服务项目、近3年获得的荣誉及其证明材料等；

2.服务方案：拟提供标的活动的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案；

3.服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团队人员职业资格证明等）；

4.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为参与公开比选的人员）（附件1）；

5.廉洁承诺保证书（附件2）；

6.拟参选机构服务承诺书（附件3）；

7.专项服务报价单（附件4）；

8.其他需要提供的函件。

六、比选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进行开展《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中惠民直补、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等系列活动机构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1.拟参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准备材料，并进行初步报价（报送材料请见“五、报送文件”）；

2.递交参选文件：参选机构应提交纸质版本（正本1份，副本1份，均应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密封装袋）报名参选；

3.比选人根据各参选人递交的比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

七、比选有关说明

1.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304办公室

2.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2月19日。

八、有关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法国小镇西南侧约120米

联系人：李高峰

联系电话：0335-3433906 18503381721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参选机构名称），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中惠民直补、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等系列活动服务公开比选。授权代表人在选聘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人不得转授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参选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承诺保证书

致：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为了积极响应贵局对《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中惠民直补、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等系列活动服务选聘工作，有效防止活动中商业贿赂、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和顺利进行，本单位（本人）保证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各项政策规定、各项纪律和廉洁要求，在本次活动中，向贵局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活动的各项纪律和本次活动各项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贵局依法开展本次活动，维护正常比选秩序。

2、按照活动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不隐瞒本单位（本人）相关资质、业绩、信誉、征信等的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规定。

3、保证在活动过程中，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参加活动单位（个人）或串通有关利益相关方，损害贵局和其他参加活动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局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利益关系人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其任何相关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其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不向贵局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感谢费和回扣等任何不正当“报酬”；不进行可能影响活动过程公平、公正的任何不正当活动。

5、保证不向贵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贵局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等不廉洁行为时，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反映和举报。

7、我单位未存在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8、近三年提供的相关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管理部门通报。

9、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10、我单位无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11、我单位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12、如发现本单位（本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纪律的所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保证。

承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拟参选机构服务承诺书**

致：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贵局拟公开比选《秦皇岛市汽车消费促进活动》中惠民直补、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等系列活动项目的公告，自愿申请参加比选，针对所申报的内容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本次申报中向贵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资格。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申报活动，保证无资质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如有违规行为，我方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报名资格或退出备选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截至材料申报当日，我方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或限制执业资质的处罚，并未隐瞒其他已受到的行政处罚、投诉、行业处分等。

4、 我方承诺在接受贵局的委托为贵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从贵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以及信息资料均为保密信息，我方承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5、 我方承诺在向贵局提供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严禁有损客户形象、名誉的行为发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专项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报价金额（单位：万元） | 支付方式（是否接受支付方式调整） | 是否存在价外费用 |
|  |  |  |  |

报价要求：

1、本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格，税率为     %。

2、需明确在备注栏是否接受价格调整。

3、报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报价函予以调整，但需保证报价真实、准确、有效。

4、报价均包含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秦皇岛市关于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北省商务厅省关于促进汽车消费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激发全市汽车消费潜能，推动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市外事商务局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惠及百姓”的原则，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开展促进汽车消费系列活动，结合我市汽车消费实际情况，制定本活动方案。

1. 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汽车消费惠民直补，活跃我市汽车消费市场。为汽车销售企业搭建展示、销售平台，组织开展汽车进工厂、进农村、进商场、进机关单位、进社区等促销活动，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活力。

（一）开展汽车消费惠民直补活动

对个人在我市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的家庭乘用车，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一定额度的购车补贴。

1.补贴对象

个人在我市参加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中购买新的7座以下（含7座）家庭乘用车（包括上蓝牌照的皮卡车）并在我市办理车辆登记手续的给予补贴，单位购车不予补贴。

2.补贴标准和时间

（1）补贴标准：购买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车辆补贴1000元/辆；购买10万元（含）以上车辆补贴2000元/辆。为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凡购买新能源汽车（上绿色牌照）的消费者，在原补贴基础上每辆车再补贴500元。购车价格以购车发票为准。

（2）活动时间：汽车消费惠民直补活动，拟定于2022年3月10日起至3月31截止，先购先得。资金池补贴资金发放完毕，活动即告结束。

3.参加企业

凡在我市登记注册、合法经营、通过国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自愿报名，经市汽车消费促进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作为参加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的企业名录由承办机构在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4.方法步骤

（1）企业申报

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拟定于2022年2月20日—2月28日进行申报，通过关注专设的微信公众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品牌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书等资料，按要求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2）信息公示

拟定于2022年3月1日—3月10日，承办机构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录，从3月10日起每天公示资金池余额。

（3）个人申请：购车消费者在参加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并在我市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关注并进入专设的微信公众号，提交如下购车证明材料，申领购车补贴：

一是购车消费者的身份证（扫描件）；

二是活动期间新购家用载客汽车购车发票（扫描件）；

三是新购家用载客汽车行驶证（扫描件）；

四是购车消费者银行卡号、银行卡开户行信息（在线填报）。

申领补贴的购车消费者身份证、购车发票、行驶证、银行卡须为同一人。

（4）发放补贴:经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承办机构对消费者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款打入购车消费者提交的银行卡账号内。

（二）开展“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系列活动

1.车企进县区活动。开展“品牌汽车进县区”展销活动，拟定于2022年在抚宁区、山海关区、卢龙县组织开展汽车展销活动，让质优价美的汽车产品进一步贴近县域百姓。

2.车企进厂矿系列活动。2022年拟定每月举办一次车企进厂矿系列车展活动，前期进行调研，根据企业员工的购车意向和需求，有的放矢，组织相关车型销售企业，进场展销。促成购车意向或现场成交，同时车企将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购车价格和最优质的售后服务。

3.车企进农村活动。选择秦皇岛三县知名的农村大集作为举办地，从2022年5月开始，拟定每月举办一次。组织适销对路的车型，做好宣传预热，有的放矢，促成意向和现场成交，现场一条龙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车企将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

4.车企进商业综合体系列活动。选择秦皇岛市区1-2家大型商业综合体，组织每家车企提供2-3台新款车型，在商业综合体轮流展示1-2周，吸引更多人关注，进而促进汽车消费方式转变。

二、组织实施方法

市外事商务局成立由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业发展和消费促进科、局财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汽车消费促进工作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开展本活动，委托“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承办机构具体实施。

1.市场体系建设科监督指导“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承办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促消费活动的策划、汽车经销企业的资格审核、微信平台搭建、奖补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和“车企进县区、进厂矿、进农村、进商业综合体”活动的组织实施。

2.承办机构要组织参与活动的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投入一定额度的奖券、奖品或增值服务项目，制定让利促销优惠方案给予购车消费优惠。

三、活动承办经费

安排汽车促消费工作经费35万元，其中汽车消费惠民直补活动10万元，进县区、进厂矿、进商业综合体活动预算25万元，用于开展活动需要的的建设完善微信平台、维护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发动、搭建展销场地等工作，不足部分由“汽车消费促进活动”承办机构利用开展活动的广告收入补充，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活动开始前，预拨20万元工作经费至承办机构的对公账户，作为开展活动的启动资金，待承办机构完成全部工作后，经市外事商务局财务部门审核通过，拨付剩余工作经费。